

福鼎市人民政府关于 在全市沿海开展互花米草除治工作的通告

鼎政规〔2022〕5号

互花米草是外来入侵植物，且有强大繁殖力，被列为全球最危险的100种外来入侵物种之一，目前互花米草已对我市近海生物栖息环境和红树林、芦苇等乡土植被造成极大危害，影响滩涂养殖、船只出行，并易诱发赤潮，直接威胁我市滨海湿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安全。

按照省、宁德市统一部署，福鼎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沿海范围内开展互花米草除治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清除范围

我市沿海海域、滩涂上（含养殖区域内）的互花米草。

二、清理时间

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12月31日，后续持续跟踪管护。

三、相关事项

1. 全市沿海各有关乡镇、村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全力推进互花米草除治工作。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，共同营造除治有害生物、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舆论氛围。

2. 市直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做好除治工作督促指导、后期管护、生态修复等。

3. 除治斑块上的养殖设施及其他附着物，由其所有人于8月20日前自行移除。逾期不移除的，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置。对电缆、管线及固定构筑物无法移除的，应标明位置并及时报告所在村（社区），否则在施工中发生损毁的，责任自负。

4. 在除治施工期间，广大群众应主动支持配合。对阻挠施工、妨碍或暴力对抗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